

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

會址: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: 02-2585-7528 網址:www.nftu.org.tw FAX: 02-2585-7559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: 2019年3月25日

感謝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召委民進黨周春米委員理解回復補 償金有時間急迫性

全教總今日拜會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召委民進黨籍周春米委員,就「回復 公教人員補償金」進行陳情,感謝周委員接受陳情。

周委員表示理解本案有急迫性,也表示管碧玲委員也找了周委員討論本案, 周委員將尋求民進黨黨團共識之形成,如此才能有利於法案通過。全教總感謝民 進黨周春米委員理解回復公教補償金的急迫性,事實上公教年金改革法案通過一 年餘,當初在紛亂、急迫中通過的法案有不少可以檢討之處,而補償金切割已退、 在職,且公教和軍不一致是最值得檢討事項。

補償金背景說明:

補償金的起因是民國 84、85 年,軍公教年金從不用繳費的恩給制,過渡為需要繳費(35%)的儲金制時,同時也將任職前 15 年給付率從本俸的 5%降低為本俸二倍的 2%(即本俸的 4%),為了讓改革能順利過渡,因此法案設計了補償給付率降低所定的補償金制度。這個設計是由全民選出的立法院所制定的過渡性措施,只有 84(公)、85(教)之前擔任公教者才有的補償措施,絕對具有合理性與正當性。然而,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卻將補償金做切割處理,對於在今年(108 年)6 月 30 日以前退休者,可以全部領取,如果是月領而未領足的餘額還可以補發。反之,在 108 年 7 月 1 日之後退休者,一毛錢都領不到,導致同時擔任公教、年資相同者,卻因為年齡不同而有的可以領,有的領不到。這種切割的做法已經是不公平的處理。同時,軍公教的退休制度設計本有其相同的脈絡,年改時將軍人分開處理是因其特殊性,可以在所得替代率、退休年齡方面另行處理,但補償金一事,軍公教都具有相同的緣由和背景,沒有分開處理的道理。但是,年改的結果卻是在職公教取消,在職軍人仍保留。這樣的結果怎能讓在職公教服氣?!

全教總一向支持合理的年金改革,首重的就是改革要公平,如今的結果是已退、在職不公平;軍人保留、公教取消的職業別不公平,政府應該檢討此一不公的結果。同時,政府在年改期間一再強調,「年改是為了基金永續,不是佔公教便宜」;但補償金是政府預算支出,對基金毫無影響,且改革節省的經費也沒有



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

會址: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: 02-2585-7528 網址: www.nftu.org.tw FAX: 02-2585-7559

倒入退撫基金,顯然砍補償金和基金永續無關,就是要佔公教的便宜。所以全教總和所屬各縣市工會強烈要求政府回復補償金,政府不要「說一套、做一套」。補償金是當初由全民選出的立法院所制定的過渡性措施、和基金永續無關的補償性措施,卻在這次年改中把在職公教完全刪除,這種不公平的改革,已讓現行在職約 14 萬資深公教形成一股怨氣。全教總呼籲朝野立委,應理解補償金有其歷史脈絡,是立法院通過的過渡性措施,有其正當性與合理性;更應認清本次年改刪除在職公教補償金是不公平的改革。對符合領取補償金的 14 萬現職公教來說,唯有回復補償金才合理,也才符合年改不降低政府支出的原則。

